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

8、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对象；

2.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即为有效。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5、关于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6、关于签署《关于维康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回报、采取防范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9、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后续涉及收购维康医药集团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即为有效。关联股东银河集团须回避表决。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36000。

（三）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4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6年10月14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806
- 2、投票简称：银河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2.00
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2	发行对象	2.02
议案 2.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3
议案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4
议案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议案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6
议案 2.7	上市地点	2.07
议案 2.8	募资资金用途	2.08
议案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议案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签署《关于维康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回报、采取防范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修订）议案	8.00
议案 9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后续涉及收购维康医药集团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2.00

议案编码 100 代表总议案，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 1，议案编码 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注意事项：

会议联系人：卢安军、陈汝平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真：0779-3926916

邮箱：yhtech@g-biomed.com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式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本人亲笔签署。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 2.2	发行对象				
议案 2.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议案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4					
议案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议案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议案 2.7	上市地点				
议案 2.8	募资资金用途				
议案 2.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议案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签署《关于维康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回报、采取防范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修订）议案				
议案 9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后续涉及收购维康医药集团股权相关协议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注：填写表决意见时请在各议案相对应的表决意见栏中打“√”，同一议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任一项意见表决，选择多项表决意见的则该表决票无效。